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58號

原告 蔡幸沅

訴訟代理人 江鎬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志間請求給付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1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